揭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案号**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3日内书面告知本会；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导致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2.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供并确认当事人和代理人的送达地址；3.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可以选择专用电子邮箱或微信账号、手机短信等方式接受仲裁文书。电子仲裁文书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到达对方电子邮箱、微信账号、手机号码等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4.有关送达的详细规定，见《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章的规定。 |
| **当事人**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送达地址 |  | 邮编 |  |
| 收件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否□** | 电子送达地址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 微信账号： |
| 其他联系方式： |
| **代理人** | 姓名 |  | 公民身份证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码 |  |
| 送达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收件人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否□** | 电子送达地址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 微信账号： |
| 其他联系方式： |
| **1.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并确认上述所填信息准确无误。****2.我清楚并同意本确认书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案的仲裁文书送达地址。****3.我确认，同意以当事人□/代理人□的邮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地址□作为接收仲裁文书和裁决书/调解书/决定书的送达地址。**□当事人 □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